**2.1技术要求**

1、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《田野考古操作规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。

2、发掘工作：

1)古遗址（建筑基址、古道路、古沟渠、古窑址、灰坑、古井等）类：采用布置探方/探沟作业方法。布置探方/探沟规格视现场情况而定。

2）墓葬类：从上至下人工开挖，先发掘墓道后发掘墓室。墓室采取大揭顶厚，逐层下挖清理。以上发掘内容均需挖至生土层。

3）资料录入：

发掘记录应包括文字、测绘、影像（航拍、照相等）三种形式，构成统一的记录系统。文字记录包括工地日记、探方日记、发掘记录表、遗迹单位总记录等；测绘记录包括发掘区总平、剖面图，各遗迹单位总平、剖面图等；影像记录包括摄影、摄像等资料。

4）发掘资料拾取

资料拾取过程中应由考古领队、技术工人全程参与，指定专人对发掘物资、出土文物和记录资料应及时清点、核实并移交至招标人。

3、发掘资料整理

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对考古资料进行整理并建立资料库。

整理修复;根据不同材质特点对遗物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并记录；对于数量大、不能复原的遗物进行观察和测量并进行分类整理、记录；文物标本应按堆积单位统一编号至登记表中；文物标本应登记填写器物登记卡片；文物标本应实测绘图、临摹、照相和拓片，并填写相应的登记表。

建立资料库与电子数据库：

按照遗迹单位统一汇总所有田野发掘记录和资料整理记录，形成完整的资料档案；电子数据库基于田野工作的各项文字、影像和测绘记录，符合数据库的要求。

**2.2质量要求**

应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，科学、规范地开展工作，承担工作期间的人身及文物安全。根据委托要求按时按质提供相关考古发掘工作报告、考古发掘报告、修复完毕的文物及相关文物资料。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负有保密责任。